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8-0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置地”)之全资子公司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招商”)因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限不超过3年。招商局置地为该授信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招商局置地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8月10日,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飞鹅岭;法定代表人:萧睿;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汇豪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占比30%,华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占比70%;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广州招商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43,729万元,负债总额为992,143万元,净资产为251,586万元;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3,073万元,净利润为61,41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局置地为广州招商向光大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保证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两年。

四、招商局置地董事会意见

广州招商因项目开发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2,280,380.2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41%,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第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外运发展”(证券代码:600270)进行估值调整,自2018年2月9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1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能获得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环股份,证券代码:002129)自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事项有待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2号)。详情参见公司2017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同时,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微信公众号“证监会发布”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的文章《证监会严查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整治市场乱象》中提到“近日,证监会查处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以虚构海外工程项目和国内外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业务收入,粉饰财务报表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案件。……雅百特的上述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根据在案事实证据和相关法律规定,我会决定,对雅百特处以《证券法》规定的顶格罚款6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陆永处以30万元顶格罚款,并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对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分别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对本案涉及中介机构涉嫌未勤勉尽责等违法行为,我会将严查到底,绝不姑息;对本案已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有关事实,我会将移送司法机关进一步追究刑事责任”的新闻内容。

公司作出如下风险提示:如果公司被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后续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1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顾卫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顾卫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顾卫东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尽快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顾卫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民盛金科 公告编号:2018-020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2月9日前对《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等文件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作出回复说明。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的相关问题与相关股东、独立财务顾问等进行沟通协调,并积极草拟相关回复说明。

由于《问询函》相关的问题涉及多方股东,部分问题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相关事项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补充,故公司无法按照深交所要求于2018年2月9日前进行回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在3月2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盛金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2018-015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2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3,805,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红旗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因事未出席,董事庞欣元、唐祖荣因出差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建良因出差未出席;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12,311	99.9396	375,100	0.060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12,311	99.9396	375,100	0.060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12,311	99.9396	375,100	0.060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332,511	99.9242	472,800	0.07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430,211	99.9398	375,100	0.06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3,430,211	99.9398	375,100	0.06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091,270	98.8079	375,100	1.1921	0	0.0000
2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1,091,270	98.8079	375,100	1.19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091,270	98.8079	375,100	1.1921	0	0.0000
4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1,711,470	98.5309	472,800	1.4691	0	0.0000
5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1,809,170	98.8345	375,100	1.1655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1,809,170	98.8345	375,100	1.165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及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刘红旗、郑丽娟回避表决议案1、议案2及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岚希、张勉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16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

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1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就核查对象自公司2017年7月21日至2018年1月19日止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在本次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1	陈建梅	核心管理人员	1,500	2,000
2	陈平	核心管理人员	27,000	40,000
3	陈苏祥	核心技术人员	0	3,000
4	胡锋	核心技术人员	900	900
5	兰文武	核心业务人员	0	1,900
6	廖承超	核心业务人员	3,000	3,000
7	孟凡茂	核心业务人员	12,500	24,500
8	裴海林	核心业务人员	1,700	1,700
9	任星球	核心业务人员	1,800	0
10	任玉西	核心业务人员	1,800	2,800
11	石水苗	核心管理人员	59,500	0
12	宋鹏	核心业务人员	29,400	0
13	孙少华	核心管理人员	329,081	329,381
14	王烈英	核心管理人员	2,000	0
15	杨建祥	核心业务人员	0	23,200
16	杨茂峰	核心业务人员	14,900	14,700
17	尹超	核心业务人员	50,400	39,500
18	张朋	核心业务人员	0	5,400
19	张宪金	核心管理人员	2,700	2,000
20	赵晓飞	核心业务人员	244,400	244,400
21	常海	核心管理人员	9,300	8,700
22	陈建炜	核心管理人员	1,000	1,000
23	陈樱珠	核心管理人员	45,900	34,900
24	杜学明	核心技术人员	0	2,000
25	方伟	核心管理人员	4,800	2,900
26	郝恒	核心业务人员	3,800	0
27	蒋建华	核心管理人员	6,500	0
28	金文英	核心管理人员	2,000	0
29	刘栋良	核心管理人员	18,600	18,500
30	娄燕儿	核心管理人员	20,000	0
31	莫宇峰	核心管理人员	120,000	120,000
32	欧阳丽娟	核心管理人员	1,500	0
33	邱跃	核心管理人员	0	24,800
34	施江	核心管理人员	1,500	2,000
35	孙鑫	核心技术人员	13,000	13,000
36	王杭飞	核心业务人员	16,600	16,600
37	王杰标	核心管理人员	1,000	0
38	王小鑫	核心管理人员	431,091	293,000
39	吴斌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4,700
40	吴钢燊	核心管理人员	1,000	0
41	邢印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2,000
42	严伟灿	核心管理人员	0	199,300
43	杨斌	核心管理人员	900	900
44	杨勇	核心管理人员	38,000	8,000
45	杨钟杠	核心技术人员	137,300	195,500
46	于成芬	核心管理人员	3,000	500
47	余斌	核心管理人员	12,400	0
48	余招娟	核心管理人员	3,000	3,000
49	俞文英	核心管理人员	2,600	0
50	张立富	核心管理人员	0	2,000
51	张远矩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000
52	赵永江	核心管理人员	0	600
53	周立新	核心管理人员	48,900	55,000
54	朱铁芬	核心管理人员	1,000	0
55	邝昌贤	核心管理人员	4,800	4,800

根据陈建梅等55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沪市)》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2018-017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董事唐祖荣、庞欣元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红旗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世失去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845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709万份调整为2,69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6万份调整为148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2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符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4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2,697万份股票期权。

其中公司关联董事刘红旗、吴剑波、朱亚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陈伟华、汪祥耀、黄速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气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1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气”)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世失去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845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709万份调整为2,69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6万份调整为148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鉴于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世失去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845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709万份调整为2,69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6万份调整为148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万股。

除前述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取消其获授的权益资格外,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授予2,697万份股票期权,30名激励对象授予469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8-01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2月9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2,697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69万股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的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9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1月20日,公司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审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和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2月1日,公司七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卧龙电气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

4、2018年2月9日,公司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病逝世失去公司拟授予的权益资格,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了七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9人调整为288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845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2,709万份调整为2,697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136万份调整为148万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不作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469万股。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0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同期银行存款